



抓牢数字人才发展“关键变量”

■ 曹桥街道 周雯静

不久前,人社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提出“发挥数字人才支撑数字经济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赋能蓄力”。迈入数字时代,我们较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渴求数字人才。面对数字人才总量不足、结构性短缺的局面,需要在盘存量、育增量、激能量上下功夫,破解数字人才之“渴”,让数字人才活水充分涌流。

“引水拓源”盘存量,释放数字人才“集聚效应”。“不拒众流,方为江海。”数字经济存在规模效应,数字人才具有集聚效应。要坚持靶向引才、灵活引才,因地制宜打造数字人才引进“清单”,探索数字人才与地方、产业、平台的联动互促。一方面,“点对点”招“千里马”,开辟引才绿色通道,建立柔性引才机制,实现地方引才、用才、留才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走出去”抛“橄榄枝”,搭建高层次数字人才国际培训交流平台,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数字人才,缓解地方数字经济发展的 talent 急需。

“固土强基”育增量,搭建数字人才“成长阶梯”。当前,每年全国高校毕业生超千万,但对口数字领域的高素

质人才却面临供需失衡问题。加快数字人才培养,增加数字人才储备,根本在教育。既要探索多元开放的人才培育路径,加强数字技术等课程的普及推广,鼓励计算机、信息专业与其他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全面提升劳动者的数字素养;也要重点培育高端复合型数字技术人才,树立面向未来的人才培养理念,充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绘制紧缺人才图谱,动态优化专业设置,夯实数字经济的“人才底座”。

“搭台铺路”激能量,优化数字人才“发展生态”。正如“养鱼先养水、养花先养土”,好的发展环境,可以让数字人才的创新活力充分激发,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推动力。针对数字人才的需求和关切点,要建立全周期的服务体系,完善人才舒心爽心暖心贴心的服务保障机制,真正让数字人才有融入感和归属感。针对数字人才年轻化、流动性高的特征,要优化培养政策,探索构建数字职业标准,积极举办数字技能竞赛,完善“数字工匠”等数字人才荣誉评定体系,增强数字人才的社会认可度,全力解决其对职业发展的后顾之忧。

把稳全面从严治党思想之“舵”

■ 新仓镇 唐远霞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必须抓好思想建设这个基础,坚持不懈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加强党性教育。全面从严治党的“进行时”,不是“完成式”,要时刻保持“赶考”的清醒,需把握思想建设这一关键,筑牢“严”的基石,才能走实走稳每一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新时代社会发展形势复杂多变,党面临的“四大危险”披着“躺平”“佛系”“小意思”“行个方便”等各种马甲,出现在各种不经意间,一旦出现思想滑坡,便一发不可收拾。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定的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常言道:“治病要治本。”因此,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层面上固本培元,形成内在的“定力”,练就“金刚不坏之身”。

《黄帝内经》载:“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思想建设就如同管党治党的“治未病”理念。当“未病养生,防病于先”,以理论学习、党性教育等方式,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从内到外筑牢名为“慎”的精神高地,拉起行为的“警戒线”,防患于未然;

当“欲病施治,防微杜渐”,党员、干部需始终保持自省的“慎初”意识,常常扪心自问:这句话能说吗?这个手能伸吗?这顿饭能吃吗?将思想上“苗头性”的错误掐断在萌芽;当“已病早治,防其传变”,加强廉政教育和监督,保持管党治党“严”的氛围,提高党员、干部“不敢违纪”“违纪高代价”等思想意识。同时,要及早发现、及早处理存在“形式主义”“享乐主义”等精神懈怠、脱离群众系列行为的党员、干部,保持队伍的纯洁性和廉洁性。当“病后调摄,防其复发”,对受过处分的党员、干部,时刻关注他们的思想动态,做好“康复”工作,从思想上进行“刮骨疗伤”,治疗根本,谨防“春风吹又生”。

中医“治未病”的智慧还在于:因时制宜、因人而异。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创新教育方法,提高教育成效转化率。针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层级党员、干部的特点和需求,制订个性化的教育计划和方案。善于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互联网、大数据等,创新升级教育方式、方法以及平台,提高教育的生动性、直观性,提升党员、干部的参与度和接受度,将思想建设覆盖在方方面面,在“润物细无声”中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防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点”上发力为基层减负谋实效

■ 广陈镇 曹怡欣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会议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根治。基层减负效果如何,关乎基层治理效能的高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必须“马不离鞍”“锱铢必较”,紧盯目标任务,祛除“花拳绣腿”、打破“繁文缛节”、彰显“实干本色”,持续用功、绵绵发力,推动基层减负工作走深走实,让破解形式主义“出实效”“见真章”。

祛除“花拳绣腿”,回归工作本质“落脚点”。“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基层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民众的福祉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在推动工作落实的过程中,高枕施压、层层加码,只能让基层干部焦头烂额、疲于应付。为基层减负谋实效,就要回归工作本质的“落脚点”,坚决摒弃只重表象、忽视实质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倡导务实精神,不搞“泡沫政绩”,不仅要深入落实整改“牌子多”“制度杂”“上墙乱”等问题,还要警惕形式化“瘦身”的“怪圈”,树立重“绩”不重“痕”、留“迹”更留“心”的工作理念,防止减负行动中出現新的隐形“负担”,切实让基层每一项工作都能落到实处,服务于民。

打破“繁文缛节”,厘清权责边界“关键点”。“凌空蹈虚,难成千秋之业;求真务实,方能善作善成。”形式主义之所以成为基层治理中的“顽疾”,在于其表面功夫与实际需求的脱节。报送要求频繁变动、数据格式再三调整、多项任务交叉重叠长成加重基层工作压力的“病树”,接连不断的会议接待任务则是压缩基层干部真正能够投入群众工作的“歪树”。基层减负谋实效,就要厘清权责边界的“关键点”,始终秉持突出“实”、力戒“虚”的“治病”“正歪”之原则,下“临池学书”式的“深功夫”,忌“浮光掠影”般的“假把式”,避免文山会海,让基层干部从“繁文缛节”的桎梏中解脱出来,在工作中“轻装上阵”,心无旁骛耕好“责任田”,做好“分内事”。

彰显“实干本色”,筑牢担当作为“支撑点”。“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形式主义之所以成为基层工作的顽瘴痼疾,与思想认识走偏密不可分,背后反映出不敢担当、不敢突破、不敢尝试的“心理包袱”。基层减负谋实效,就要筑牢担当作为的“支撑点”,一方面,要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完善“结果导向”、注重实效的考核机制,为基层减负“添砖加瓦”“铺路搭桥”,让基层干部“大显身手”“大展拳脚”;另一方面,基层干部也要坚持以实际行动践行使命初心,从自身做起严防工作“停在嘴上”“填在表上”,不搞画饼的“空谈”、不踩纸上的“虚脚”,不放顾头不顾尾的“哑炮”,真正抓好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加快农业“标准地”改革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平湖市农业“标准地”改革的可行性和路径设计

■ 市农业农村局 金莉 钱晓红 张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标准地”是浙江省全国首创的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模式,是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平湖市地处长三角经济圈核心区域,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党委政府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农用地也要积极引入“亩均论英雄”理念,加快探索农业“标准地”改革,全面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的重大意义

(一)持续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具体实践。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是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巩固和完善,中央明确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土地流转要更好地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相适应。农业“标准地”改革是落实中央关于不断探索和丰富“三权分置”改革,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

(二)打造强村富民标志性成果的有效路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前提下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决定耕地资源的保护和集约利用将长期影响小农户、村集体、农创客的切身利益。农业“标准地”模式通过农户流转经营权,集体提供净地,农创客承诺经营,建立了一种以耕地集约高效利用为根本的利益联结机制。2021年农业“标准地”改革被写入《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省政府专门发文部署农业“标准地”改革,打造共同富裕强村富民标志性成果。

(三)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耕地保护和集约利用。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田间管理粗放、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等既是耕地保护和利用的主要问题,也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障碍。农业“标准地”改革是在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基础上,设置耕地保护、亩均产出、生态绿色、机械装备等控制性指标,倒逼农业生产方式从粗放型向“双强”型转变,实现农地资源优化配置、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提高。

(四)创新发展“新仓经验”的有机结合。“三位一体”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的亲自部署,“新仓经验”是“三位一体”改革的萌发,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地中最能体现平湖元素。“三位一体”改革目标是构建具有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服务功能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不断提高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农业“标准地”改革的前提是基础设施、生产配套等农业综合服务的持续完善,是“三位一体”改革的有机结合。

二、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的现实分析

(一)改革条件成熟

1. 现代农业发展水平高。省乡村振兴考核平湖市连续10年优秀、嘉兴市7连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6573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60:1,持续保持全省前列。“一心两区五园”乡村产业发展格局和“1324”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持续优化。已建高标准农田32.02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19.01万亩,全部上列入库。全市耕地质量等级平均值达1.28,嘉兴市第2。“三区三线”划定中安排农业产业发展用地1220亩,可配套净地安排一定的设施农业用地或建设用地。

2. 农业“标准地”可建储备量大。土地流转市场发展成熟,土地流转已进入需求大于供应阶段。列入全国33个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试点县之一,全省

首推土地流转委托流转方式,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和履约保证保险等风险防范机制健全。2022年止,全市土地流转率85%,流转面积23.4万亩,其中:农户委托流转占80%以上,农业“标准地”可建储备量已达19万亩。

3. 农业项目带招招引起步早。截至2023年,已连续成功举办农业经济洽谈会七届,农业招商项目服务、跟踪和监督机制健全。农业招商地块流转规范、集中连片、基础完善、交通便利,部分地块配备一定的农业设施用地和高标准生产设施,项目招引设置固定资产投资、农业科技含量、人才引进、带动辐射等控制性指标,配套正向激励政策。全市已签约农业“标准地”项目216个,总投资220亿元,“净地”流转33545亩,配套农业设施用地367亩,建成3平方公里国际科技农业合作示范区,成为首个被纳入G60科创走廊的农业板块。

4. 数字农业建设成果应用广。一批农业产业领域特色应用成果贯通落地,“浙农服”围绕“为农服务一件事”重塑为农服务体系,入选全省数字化改革第二批“最佳应用”与第一批数字经济系统优秀省级重大应用名单。“浙农补”推动涉农补贴资金流程再造和制度重塑,入选全省农业农村数字化改革第一批“优秀应用”。“粮食生产中农机全程数字化应用”“智能病虫害监测系统集成应用”入选“2021全国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优秀案例”。重点推进开发“抱团富”和“稻米产业大脑+未来农场”两个新增应用。

(二)改革需求迫切

1. 供地端(承包方和村集体)。自愿委托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承包方希望有稳定的流转收益和可预期的增长机制,现代农业能提供灵活的就业机会。村集体希望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反映经营方违约成本低,集体监管压力大。

2. 需求端(新型规模经营主体)。需要配套一定的设施农用地、农业废弃物难处置、生产用工难招、流转时间偏短、部分基础设施不适应机械化作业、插花地块生产成本高等,是需求端普遍反映的问题,部分主体对农业招商政策透明度表示不满。

3. 管理端(各级政府)。制度层面上,需要不断巩固和完善以土地经营制度为核心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耕地保护和集约利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格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等。社会层面上,要求生产者能提供生态绿色安全的农产品,加强田间环境管理等,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等。

三、明确农业“标准地”改革的目标要求

聚焦农业高质量发展,系统集成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三位一体”改革、政府为农服务改革、农业“双强”建设,叠加数字化改革,协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

力争2025年前,到期重新流转的土地全部采用农业“标准地”模式,建立健全改革框架体系、制度体系、保障体系,数字牵引赋能,农业土地亩均产业率、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农业机械化率显著提升,农业“标准地”改革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四、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的路径设计

(一)构建“1234”农业“标准地”改革框架体系

1. 清晰1个农业“标准地”定义。农业“标准地”是指在规范经营权自愿委托流转前置下,完成相关区域的准入评估,一定的基础设施提升和生产设施配套等前期工作,符合“净地”要求的基础上,设置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种植用途、生态环保、设施装备、亩均产出、规模年限等控制性指标并实施全程监管的可流转的耕地。

2. 明确“二级”开发模式。农业“标准地”一级开发是指由村集体或国资主导的主体依法依规接受承包方自愿委托流转其土地经营权,并进行一定配套建设,达到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农业“标准地”二级开发是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受让人流转取得达到净地标准的农用地,对控制性指标作出事先承诺,并按约开展农业生产,实现耕地保护和高效利用。

3. 划分“三类”农业“标准地”净地。一类净地是指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包括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服务配套齐全等;二类净地是指在一类净地的基础上配套安排一定标准的农业设施用地或建设用地;三类净地是指在一类净地的基础上配套安排农业设施用房或大棚等农业生产设施。

4. 设置“四级”控制性指标。对应“三类”农业“标准地”净地设置“四级”控制性指标。一级控制指标主要指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生态环保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指标;二级控制指标主要指种植用途、设施装备、人才引进等投入类指标;三级控制性指

标主要指亩均产出等产出类指标;四级控制性指标主要指与周边小农户的关系等带动类指标。

(二)健全农业“标准地”改革配套制度

1. 统一农业“标准地”地价标准。农业“标准地”地价由“土地流转费+‘净地’配套费”组成。建立土地流转指导价机制,土地流转指导价应由县(区)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大宗农产品产量、价格、生产成本等因素制定,由省统一发布。土地流转费不得低于土地流转指导价,按委托流转面积全额归承包方所得。“净地”配套费由市场决定,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对“净地”配套费净收益部分,实施委托流转二次分红,带动小农户分享农业“标准地”改革红利。

2. 确定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一类”净地标准应结合当地实际,从需求端出发,根据种植产业定位、地力肥沃等级、田块连片规模、水电路网基础设施提升、农事服务中心配套布点、流转期限等,可划分不同等级。“二类”和“三类”净地标准是在“一类”净地标准基础上,根据农业设施用地、生产性固定资产配套等确定。

3. 严格控制性指标构建标准。一级控制性指标设置应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由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设置;二级三级控制性指标的设置应根据当地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科学设置,由乡(镇)人民政府设置;四级控制性指标的设置应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周边农户意见后设置,由村集体设置。

4. 规范承诺履约合同标准。农业“标准地”流转合同全部使用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示范合同文本。对农业“标准地”流转经营的控制性指标以及相应奖励、违约责任等,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与土地经营权受让人签订协议约定,也可以由流转当事人签订附解除条件的流转合同约定。

5. 制定农业服务提供标准。分产业、分环节制定符合主体多样化需求、覆盖全过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农业“标准地”流转受让人按标准自主选择服务主体和服务内容,农业农村及相关部门按标准监督检查农业生产服务提供质量和效率。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推行农业“标准地”项目相关审批代办服务,“交地即交证”等,如土地流转经营权证、家庭农场工商登记等。

6. 规范操作管理程序标准。聚焦统一区域评估、规范委托流转、净地建设、控制性指标设置、带标流转、联动监督、奖惩激励等农业“标准地”改革的关键环节,细化操作管理程序。

(三)突出农业“标准地”改革数字牵引赋能

1. 加快一个基础数字平台建设。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省、市、县、乡、村、户六级贯通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设置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抵押担保和风险防范等模块,涵盖土地经营权流转申请、合同网签、备案、分级审查审核和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2. 创新一批改革特色应用场景。依托承包地管理基础数字平台,整合相关部门图层和数据,谋划“净地”建设特色应用场景,推动土地流转从“线下找村长”向“线上找市场”转变,监管从“事后提要求”向“事前定标准”转变。谋划农业经营主体数字积分应用场景,根据控制性指标,数字积分由主体申请、相关部门评定形成,推动政府激励、金融信贷、服务提供等流程再造和制度重塑。整合相关部门数据,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严重违约行为数据库,并纳入经营主体资格审查范围。

3. 完善一批为农服务应用场景。“浙农服”要将农业“标准地”模式流转的主体全部纳入服务对象,全面贯通涉农服务平台。“稻米产业大脑+未来农场”“抱团富”场景应用要接入农业标准地改革元素。“浙农补”从种粮补贴资金向涉农补助资金全面拓展。

五、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政策集成。成立以分管三农的市委副书记为组长、市政府副市长为副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综合集成各级各部门相关政策,集中资金投入“净地”建设,探索农业“标准地”改革专项资金。统筹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配套一定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标准地”。对履约的农业“标准地”流转受让人坚持正向激励,对未履约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强化规划引领、典型带动。结合农业农村各项专项规划,精准编制农业“标准地”改革专项规划。点块结合先行实施农业“标准地”改革,点上以农业经济开发区和新仓镇为主,块上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区、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为主,探索完善相关制度。

(三)强化总结推广、宣传引导。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通俗易懂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善于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不断提升改革实效,打造更加良好的农业发展环境。



峨眉山月图 吴一峰 作